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胡金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金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胡金龙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3日止。

胡金龙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公司补选出新的监事前，胡金龙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金龙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胡金龙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胡金龙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转，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傅炜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傅炜康，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9月至2019年7月任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任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圆锥轴承事业部部门经理助理，2021年4月至今任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圆锥轴承事业部部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炜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